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9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11958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5條，行政院已於113年
10月1日以院臺文字第113101918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01071號函及
行政院113年10月1日以院臺文字第1131019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0/09
10:38:30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